

110學年度第2學期111年3月份行政會議 簽到表

會議時間地點		111-03-21 (一) 08:30 校史室-行政大樓2樓		
序號	處室	職稱	姓名	簽到時間
1	校長室	校長	林建成	林建成
2	教務處	教務主任	許富美	111-03-21 09:26
3	教務處	教學組長	趙慧君	111-03-21 09:25
4	教務處	註冊組長	魏易文	111-03-21 09:24
5	教務處	設備組長	鄭喬璋	111-03-21 09:22
6	教務處	資訊教師	吳彥穎	111-03-21 09:22
7	學務處	學務主任	李偉成	111-03-21 09:22
8	學務處	衛生組長	林唯斯	111-03-21 09:22
9	學務處	社團教師	劉展旭	111-03-21 09:22
10	學務處	社團教師	許銘軒	111-03-21 09:24
11	學務處	社團教師	黃銘輝	111-03-21 09:24
12	總務處	總務主任	黃何歲	111-03-21 09:26
13	總務處	文書組長	徐勝昱	111-03-21 08:26
14	總務處	出納組長	蕭愛琴	111-03-21 09:22
15	總務處	事務組長	李佩蓉	111-03-21 10:31
16	輔導處	輔導主任	張世珍	111-03-21 09:21
17	輔導處	輔導組長	林玲芬	111-03-21 09:24
18	輔導處	資料組長	李麗香	111-03-21 09:24
19	輔導處	特教組長	黃珮棻	111-03-21 09:22
20	幼兒園	幼兒園教師	周衿慧	請假
21	補校室	補校主任	程靖惠	111-03-21 09:21
22	人事室	人事主任	林幸君	請假
23	主計室	會計主任	鍾海倩	111-03-21 09:25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行政會議照片

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行政會議照片

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行政會議照片



碧華國中學生說明稿 111.02.22

有關本校學生 2 月 20 日(日)校外衝突事件造成學生受傷，學校深表遺憾。本案起因於 20 日凌晨 3 點，本校孫生與莊生之前有些言語上的過節，雙方約至仁美街 7-11 便利商店旁討論，期間莊生找來林生，孫生邀集陳生及楊生到達現場。孫生要莊生道歉，莊生不願意，雙方便打成一團，過程中陳生拿起路邊的椅子向林生丟去，造成林生頭部受傷。當天早上 7 點多林生感到頭暈，便請林生父母將其帶至醫院就醫並驗傷，並前往警局備案。學校於 2/21(一)接獲林生及林生家長到校告知此事，當日進行校安通報。接著立即連絡當事家長帶著學生到校釐清相關事件經過，並告知家長事件發生經過及後續處置措施。學校將與家長共同商議後續醫藥賠償與輔導管教措施，並加強學生法治觀念教育，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

資料詳洽：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校 長 林建成 電話：29851121 分機 600

學務主任 李偉成 電話：29851121 分機 630

教務主任 許富美 電話：29851121 分機 620

碧華國中學生說明稿 111.02.22

有關本校學生 2 月 20 日(日)校外衝突事件造成學生受傷，學校深表遺憾。

學校於 2 月 21 日(一)接獲 A 生及其家長到校告知此事，事件發生在 20 日凌晨，因另外 2 位學生間之前有些言語上糾紛，雙方約至便利商店旁討論，過程中邀集包含 A 生在內的另 3 位學生至現場，雙方因意見不合致有衝突事件，並導致 A 生頭部受傷。

學校接獲訊息後即進行校安通報，並於當天聯絡家長到校共同釐清事件始末及學生輔導管教相關事宜。學校會持續加強學生法治觀念教育，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

資料詳洽：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校 長 林建成 電話：29851121 分機 600

學務主任 李偉成 電話：29851121 分機 630

教務主任 許富美 電話：29851121 分機 620

新北市 三重區 碧華國中 新聞媒體處理回報表

回報時間：111 年 2 月 22 日

案由 (簡述 20 字 內)	有關本校學生 2/20(日)校外發生的衝突事件，造成學生頭部受創。	
日期與時間	111 年 2 月 22 日(二)	
媒體聯繫	電話採訪	TVBS 李潔 華視與中視
	刊登報紙	(請註明媒體名稱、記者姓名與聯絡手機)
	電子媒體	(請註明媒體名稱、記者姓名與聯絡手機)
簡要案情	1. 記者電話詢問內容： 1. 學校知悉時間 2. 處理時間 3. 後續學生如何輔導安心就學 2. 學校回應內容： 學校 2/21 上午接獲學生家長到校反映，第一時間進行校安通報。當日聯繫 4 位家長帶同學生到校說明及釐清事件經過。已媒合家長到校商議後續處置及相關醫療賠償事宜；並積極化解學生彼此糾紛，以輔導其安心就學。 3. 學校回應人員姓名、職稱：林建成校長	
處理情形 (依時間序)	1. 2/20 日凌晨，因另外 2 位學生間之前有些言語上糾紛，雙方約至便利商店旁討論，過程中邀集包含 A 生在內的另 3 位學生至現場，雙方因意見不合致有衝突事件，並導致 A 生頭部受傷。 2. 學校於 2 月 21 日(一)接獲 A 生及其家長到校告知此事即進行校安通報，並於當天聯絡家長到校釐清事件始末及學生輔導管教相關事宜。 3. 2/22 媒合家長預計於 2/23 到校協商後續學生管教及安心就學事宜。	
後續處理	配合家長時間，於 2/23 到校共同協商後續學生管教及安心就學事宜。學校會持續加強學生法治觀念教育，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。	

聯絡人：

校長：

分機：

◎ 針對偶發事件或可能成為負面新聞報導事件，請學校於接受媒體採訪後，先致電通報新聞聯絡人，並立即填妥本回報表，經校長核章後，傳真至教育局秘書室 Fax：02-2969-0187，並致電新聞聯絡人確認是否收到傳真。另請同時請將電子檔寄至教育局新聞聯絡人專用信箱 ntpcedu@gmail.com。